

中共长沙理工大学委员会文件

长理工大干〔2020〕5号



关于杨晨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

各二级党组织、校属各单位：

经党委研究决定：

杨晨同志任党政办公室副主任（试用期一年），免去其党政办公室行政科科长职务；

喻玲同志任党委宣传部副部长（试用期一年），免去其党委宣传部理论与对外宣传科科长职务；

张拥华同志任学科建设与发展规划处副处长（试用期一年），免去其科学研究部成果管理科科长职务；

刘洪深同志任教务处副处长（试用期一年）；

胡宏伟同志任科学研究部副部长（试用期一年）；

郑永生同志任计划财务处副处长（试用期一年）；

胡新婷同志任计划财务处副处长（试用期一年），免去其计划财务处金盆岭财务科科长职务；

王英强同志任基建处副处长（试用期一年），免去其原后勤与基建处规划设计科科长职务；

曹志明同志任政策研究与督查室副主任（试用期一年），免去其原后勤服务集团商贸中心经理职务；

朱广峰同志任城南学院副院长（试用期一年），免去其招生就业处本科生招生科科长职务；

任良丰同志任电气与信息工程学院党委委员、副书记兼副院长（试用期一年），免去其党委组织部综合管理科科长职务；

李灵均同志任物理与电子科学学院党委委员、副书记兼副院长（试用期一年），免去其物理与电子科学学院党委副书记兼副院长（代理）职务；

陶传谱同志任城南学院党委委员、副书记（试用期一年），免去其城南学院党委副书记（代理）职务；

陈璐莎同志任校团委副书记（试用期一年）（正科级），免去其校团委兼职副书记职务。

中共长沙理工大学委员会

2020年6月8日